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2 月 1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8 年 2 月 14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8年2月1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2008年5月7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A/62/683-S/2008/83），信中又一次提出众所周知的关于“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理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指控。我也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正如我国在以往给你的信中所述，希族塞人方面一再提出的所谓“侵犯领空”的指控毫无根据，我国政府完全拒绝接受。此次指控具有类似的性质，故不值得详细答复。但我要再次强调，国家有关当局完全了解并同意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飞行情报区内的飞行。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家领空内进行的飞行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另外，应该强调的是，所谓违反空中交通管理条例的指控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机构。

应当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应方现在是而且以前也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我还认为有必要再次指出，希族塞人代表经常反复提出不实主张，这种态度纯属玩弄辞令，只可惜浪费国际社会的宝贵时间和精力。我谨再次呼吁希族塞人一方放弃其适得其反的政策，而是把注意力放在采取具体步骤上，使本岛两族人民建立彼此信任和信心，这也符合你最近关于延长联塞部队任期的报告（S/2007/699 和 Corr.1）的精神，你在报告中强调了努力解除对土族塞人实行的孤立的重要意义。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